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经过审核，我们认为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），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。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，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）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梁 能 强 钧 马靖昊

2020 年 9 月 21 日